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奉金路公路应急储备物资日常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奉金路公路应急储备物资日常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00.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84.71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3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：各行业

划型标准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